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2年3月3日 星期四
A叠/新闻 24版
B叠/信息披露 52版
本期76版 总第8310期

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中国银保监会：

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根本扭转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3月2日在国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根本扭转。银行业和保险业要更有针对性地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要做好对“新市民”的服务。此外，要按照“小步慢跑、总体渐进”方针，逐步发展壮大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高度警惕影子银行风险

郭树清介绍，2020年，受百年不遇新冠肺炎疫情影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杠杆率都有所反弹。2021年，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得到控制，宏观杠杆率下降大约8个百分点，金融体系内的资产扩张恢复到较低水平。

“从2017年到2021年，五年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25万亿元，过去两年就压减11.5万亿元。”郭树清表示，影子银行风险完全可控，但监管部门不能有任何松懈。因为随着科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有很多冒名的“新金融”“创新”产品出现，具有很大欺骗性，甚至欺诈性，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都要保持高度警惕。

在房地产金融方面，郭树清介绍，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根本扭转。“现在房地产需求结构产生了一些变化，对金融业而言是一件好事。但我们不希望调整得太剧烈，对经济影响太大，还是要平稳地转换。”

郭树清提到，坚决遏制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强调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将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全

面纳入监管。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持牌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合作，维护市场秩序。

他介绍，蚂蚁集团等1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涉及的金融业务一直在进行整改，总体进展比较顺利。这些平台开展的金融业务有一定创新性，过去没有纳入监管，现在正在逐步纳入监管。

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

郭树清介绍，2021年人民币贷款新增近20万亿元，银行保险机构新增债券投资7.7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近30%，科研技术贷款增长28.9%，绿色信贷增长21%。

谈及金融业如何支持实体经济稳增长，郭

树清表示，从银行业和保险业的角度来说，要更有针对性地支持扩大消费、扩大投资。首先要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别是当前处于困难状态的中小微企业。二是支持乡村振兴。在实现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之后，农村地区现代化推进的任务还很艰巨。三是做好对“新市民”的服务工作。

所谓“新市民”，郭树清表示，就是在城镇已经居住的，但是还没有户口的；或是刚拿到户口不足两三年的市民，他们都面临着安居乐业、就业创业、租房买房、孩子上学、老人养老等需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即将下发相关文件，建议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新市民”的服务。

他还提到，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都是薄弱环节，都需要金融给予大力支持。

(下转A02版)

最高法就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相关负责人答本报记者提问时称，充分关注网络直播问题，司法解释作出较详尽规定

●本报记者 岳秀清

签收等于认可商品质量？拆封就不能无理由退货？经营者享有最终解释权？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发布，对网络消费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此类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并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规定》自3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关于网络直播营销的提问时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关注了网络直播问题，司法解释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规范网络消费格式条款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而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规定》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共20条。

《规定》坚持合法性审查，规范网络消费格式条款。《规定》第1条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并作兜底性规定，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规定》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规定》对此进一步明确，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同时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定》还明确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合同无效，斩断网络消费市场“黑灰产”链条。网络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伴生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问题，比如出现专门刷单、刷评、刷流量的应用程序、运营团队等“黑灰产”，故意制造虚假记录，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扰乱市场秩序。《规定》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下转A02版)

A02
政协委员建言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

A03
全国政协委员周鸿祎建议
将网络安全升级为数字安全

A04
全国人大代表陈虹建议
支持汽车产业低碳发展

A05
全国政协委员宋鑫建议
全面推进节能工作

A06
全国政协委员刘永好建议
从生产端推出节粮专项行动

视觉中国图片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 鼓励险资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力度

●本报记者 程竹 石诗语

在2022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建议，应加大对保险资金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使用长期账户资金加大对股票、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助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促进ESG投资深化发展

周延礼认为，当前在双碳目标战略

执行、加大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背景下，做好ESG投资非常重要的。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ESG投资的相关课题研究和投资指引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周延礼透露，在指引方面，拟在投资原则、产品设计、投资方法、风险识别、尽责管理、信息披露与自律管理等方面细化相关要求，为保险资金树立ESG投资理念、更好推进ESG投资等提供指导。

据他介绍，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票、资管产品等方式投向碳中和、碳达峰和绿色发展相关产业账面

余额超过1万亿元。在保险资管产品方面，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中涉及绿色产业的债权投资计划登记(注册)规模近1万亿元。

“保险资金ESG投资指引的推出有助于支持和鼓励保险资金更好发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优势，通过直接投资相关企业、产业形成示范效应，促进ESG投资深化发展，助力优化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更好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周延礼表示，险资ESG投资仍处在起步阶段，要多措并举，积极发挥保险业资金长期性特点，构建完善高效的责任投资体系，助力我国经济绿色发展。(下转A02版)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SMARTGIANT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思杰申购 申购代码：787115

申购价格：65.65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75.05万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时间：

2022年3月3日 (0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关系顾问：九泰基金

《发行人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于2022年3月2日
《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报告》《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证券日报》

立航科技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立航申购 申购代码：732261

申购价格：19.70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10,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2年3月3日 (9:30-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金证互通

《发行人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于2022年3月2日
《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报告》、《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证券日报》

OBIO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3月8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2年3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2年3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国泰君安

《发行人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于2022年3月2日
《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报告》、《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证券日报》、《经济日报》

兆讯传媒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兆讯传媒 股票代码：30110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3月7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2年3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2年3月1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2年3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九泰基金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PIA 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30,707.07万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均普智能 股票代码：688306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3月8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2年3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2年3月1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2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关系顾问：九泰基金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证券日报》、《证券时报》